附件4

企业升级改造和产业应用基础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技术水平先进，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产业带动性强，可实现较大规模产业化。

2、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升级改造项目需新列入国家重大专项计划并在长春市域内实施。产业应用基础平台项目需首次获得药品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格认证证书项目;实现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三、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升级改造项目需提供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和获得国家支持额度的相关文件。产业应用基础平台项目需提供首次获得药品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格认证证书；实现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项目需提供实际费用支出；

3.2022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省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需有防伪标识相关信息，并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省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需提供原件）和2022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申报单位出具对专项资金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